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立陶宛

---

\* 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87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20-87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88-93	13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 .....		21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立陶宛进行了审议。立陶宛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Remigijus Šimašius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8 次会议上通过关于立陶宛的报告。
2. 2011 年 6 月 20 日, 为便于开展对立陶宛的审议工作, 人权理事会选举刚果、挪威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 用于对立陶宛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12/LTU/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2/LTU/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2/LTU/3)。
4. 白俄罗斯、丹麦、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立陶宛。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立陶宛代表团团长司法部长 Remigijus Šimašius 说, 立陶宛视普遍定期审议过程是需要政治人物和专家参与的过程。立陶宛认为在审议的各个阶段都需要有作出必要决定的政治意愿, 还需要专家提出能产生预期结果的最佳具体途径和手段。立陶宛的国家报告是由司法部长设立的委员会起草的, 成员包括文化部、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卫生部、教育和科学部、司法部、外交部和内政部的代表。然后在政府的一次会议上讨论并批准了报告草案。
6. 在起草过程中, 与保护人权的机构进行了磋商, 考虑了非政府组织准备的资料和提交联合国的资料, 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目前正编写的立陶宛执行国际人权条约情况报告的反馈意见。之后, 将报告草稿刊登在议会立法草案信息系统和司法部的网站上。
7. 立陶宛代表团感谢并赞赏白俄罗斯、丹麦、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审议前转交的问题。还感谢人权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大量意见。

8. 立陶宛高度重视其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程序的合作：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已证明对评估现行法律和政策非常有用，从而可以采取行动改进这些法律和政策。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是一个分享良好做法的重要机会。
9. 立陶宛非常迅速地从忽视人权过渡到尊重人权。它在保障人权的许多领域取得了实质性成果，并愿意分享其经验。具体而言，立陶宛共和国于 1990 年重获独立，立即面临对法律制度进行现代化改革的任务，确保顺利过渡到尊重人权和自由的民主制度。事实上，为了建立人权保护制度，立陶宛在 1990 年是从头开始，特别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领域，因为它不能再沿用早先的保护人权传统。必须建立新的机构，颁布新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在立陶宛引入一个有效的人权保护制度和人权文化。
10. 承担和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是这一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1990 年 3 月 11 日的《重新建立立陶宛国家法》规定，国家保障人权和公民权利，以及少数民族权利。在立陶宛获得大多数国家正式承认之前，立陶宛于 1991 年初就通过决议郑重宣布履行《世界人权宣言》的义务，并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1. 立陶宛拥有确保人权标准得到遵守的强有力的体制结构。在政府层面，各部委在各自管辖领域保护人权，同时还有三个监察专员机构——一般权限监察专员；平等机会监察专员和儿童权利监察专员——针对所收到的投诉或主动地履行保护人权的任务。
12. 欧洲联盟选择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作为性别平等问题欧洲研究所的所在地，是对立陶宛在性别平等领域成就的承认。在立陶宛，妇女担任了三个最高公共管理职位中的两个，即共和国总统和议会议长。妇女占所有管理人员的 40%：立法会议员、高级政府官员以及机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负责人。
13. 2010 年，立陶宛在“无国界记者”编制的“新闻自由指数”中居第十一位，被“自由之家”列为新闻自由国家。
14. 应该承认真陶宛也面临各种挑战。最近的全球经济危机就是这类挑战之一：对公职人员临时减薪，以及修订某些福利，将社会保障维持在适当水平，至少向最弱势群体提供社会援助。
15. 另一个挑战是借鉴国际社会的最佳做法，不断改善人权体验保护制度，特别是制订适用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原则。按照国际人权机构关于加强国内体制框架的建议，立陶宛决定优化现有机构的活动，保留现行制度的优点。
16. 立陶宛选择以综合办法对待人权问题，因为人权不是一个孤立的问题，需要在每个部的工作中处理，纳入所有政策，并不断对照立陶宛的国际义务加以评估。
17. 立陶宛努力改进协调，同时不削弱保护人权专门机构的作用。为此，它提议建立陶宛人权协调理事会，作为监察专员制度的一部分，以系统监督人权和有

关建议的落实，审查人权问题。议会人权委员会在 2011 年 6 月 8 日举行的听证会和共和国总统 2011 年 7 月 12 日主持召开的国际专家圆桌会讨论了这一倡议。2011 年 9 月 21 日，议会理事会成立一个工作组，由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主持，由议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政府的代表组成，任务是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起草完成必要的法律，确保议会监察专员机构遵守《巴黎原则》。

18. 人权是立陶宛所参加的其他组织的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欧洲联盟内，它参与制定人权保护和促进程序。作为欧洲委员会成员，它有机会了解欧洲人权法院的全面法律框架和复杂的投诉审查制度。2011 年，立陶宛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该组织有大量的人权活动。参加所有这些机构的活动，为它在国内和国际上增进人权提供了更多可能性。

19. 立陶宛强调维持普遍定期审议势头和鼓励各国积极参与的重要性。立陶宛对以后周期的定期审议寄予厚望，定期审议不仅审查以前建议的落实情况，而且将应对出现的新问题。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39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中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21. 俄罗斯联邦指出，立陶宛已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特别是颁布了平等机会法，修订了《刑法》，并在总检察长办公室设立了打击各种形式种族主义的专门机构。不过，俄罗斯认为，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显然是不够的：在立陶宛仍然有许多无国籍人；入籍率低；存在基于语言和国籍的歧视；存在各种形式的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篡改历史的企图。

22. 法国询问立陶宛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存在哪些障碍，并注意到立陶宛没有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指出，联合国的资料汇编提到了立陶宛持续存在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表现及行为。法国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以避免对精神病人进行拘押。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加拿大赞扬立陶宛在促进人权方面率先垂范。加拿大指出，立陶宛愿意为国际人权捍卫者和活动者提供庇护。它欣见立陶宛通过了第一部全面的家庭暴力法。加拿大注意到立陶宛的法律体系有能力处理反犹太主义的个人行为，但仍然关切这种形式的不容忍仍然持续存在。加拿大鼓励立陶宛促进和执行保障人权措施。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中国赞赏立陶宛成功地促进性别平等，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儿童权利。中国注意到立陶宛在保护少数民族权利和鼓励民族融合方面取得的进展。中国注意到立陶宛已批准 2009-2011 年反歧视方案，旨在减少社会上的不容忍。中国希望了解更多的这方面信息。中国提出了一项建议。

25. 挪威赞赏立陶宛努力加强人权保护。然而，挪威也关切人们对少数民族，特别是对性少数群体的消极态度。挪威高兴地注意到立陶宛扩展了监察专员的职权范围，不再限于性别平等，但也关切人权机构的杠杆作用。挪威承认立陶宛制止家庭暴力的努力，但也指出，它是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立陶宛承诺加强人权教育。摩尔多瓦赞赏立陶宛完善保护人权机制的活动，包括建立人权协调委员会，作为监察专员机构的一部分，以系统监督人权和有关建议的落实情况。它承认立陶宛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制止家庭暴力。摩尔多瓦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瑞典欢迎有机会继续与立陶宛进行对话。考虑到一些报道称有人对同性恋、双性恋者和变性者采取犯罪行为，瑞典询问立陶宛将采取哪些措施维护他们的权利，如何修订法律防止对这些人的歧视。瑞典询问立陶宛改善监狱中人权状况的计划，以及何时提出新的和坚实的罗姆民族融入社会方案计划。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爱尔兰赞扬立陶宛颁布了《预防家庭暴力法》，询问立陶宛法律是否规定需要为公职人员，如警察、检察官和法官举办受虐者问题的提高意识培训。爱尔兰欢迎立陶宛为创建人权理事会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爱尔兰询问立陶宛在机构寄养儿童的目前状况。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阿尔及利亚赞扬立陶宛在编写国家报告和批准大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方面举行了广泛磋商。阿尔及利亚积极评价立陶宛努力加强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它还注意到立陶宛面临一些挑战，如在劳动力市场和参与公共生活方面仍存在性别不平等，监狱中的生活条件不佳，贩卖人口问题等。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30. 白俄罗斯注意到立陶宛在人权领域的承诺。它注意到条约机构表示的关切，询问立陶宛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行为。白俄罗斯回顾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询问立陶宛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要求。白俄罗斯回顾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调查酷刑和残忍待遇投诉的建议。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打击对妇女暴力行为国家战略》的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成功。它回顾了立陶宛关于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哥本哈根承诺。联合王国欢迎立陶宛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实施残疾人融入社会国家方案。英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对罗姆族人的歧视，以及种族暴力和对非欧洲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还表示关切寻求庇护者无论在立陶宛逗留多长时间都不能工作，执法人员对被拘留者过度使用武力。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33. 比利时指出，对《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的最新修订规定，有关“贬低家庭价值观念”或涉及异性之外婚姻的任何信息不应公开。比利时还

指出，过去几年因歧视性立法倡议，对同性恋者的不容忍有增无减。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34. 关于家庭政策，立陶宛指出，宪法法院最近裁决承认伙伴关系是另一种家庭形式，目前正在讨论如何更好地保护非婚伴侣的权利。

35. 在回答关于《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良影响法》的问题时，立陶宛强调，立陶宛颁布了有关法律，以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发布适当指南以防止不良信息和资料损害儿童福祉的要求。由于原有法律的措辞使人们担心对其可能作出歧视性少数群体的解释，所以对该法律进行了修正。目前的法律没有将关于同性恋的信息列为有害于未成年人的信息，而是在实际上保护了性少数群体，将以性取向侮辱个人的信息列为有害信息。

36. 立陶宛说，为了说明国家对性少数者的态度，议会否决了关于对宣扬同性恋关系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立法建议。

37. 立陶宛提到了仇恨犯罪将得到更严厉处罚的趋势，并列举了互联网上最近对性少数群体作出的各种评论的例子。

38. 在答复关于将种族动机视为加重处罚情节的建议时，立陶宛指出，已经对《刑法》作出了此种修订。

39. 在回答关于执行归还犹太人公有财产的新法律的建议时，立陶宛强调其决心这样做。

40. 立陶宛代表团指出，立陶宛少数民族教育机构网络是欧盟成员国中最大的之一。2010-2011 年期间，立陶宛有 136 所普通教育学校以波兰和俄罗斯作为主要教学语言。

41. 立陶宛的模式在欧洲范围内被认为是独一无二的：少数民族成员有权从一年级到十二年级以母语接受教育。根据国家立法，除立陶宛语和其他少数民族语言以外的所有科目都以母语教学，约占全部学习时间的 85%。目前，少数民族教育的模式正迈向现代化的教育模式，符合欧盟标准，各级教育机构为所有少数民族成员提供平等教育机会，立陶宛所有教育机构实行统一的立陶宛国家语言考试标准。

42. 从今年起，立陶宛少数民族学校将安排更多的立陶宛语课时用来发展官方语言技能。在过渡期间参加立陶宛语言和文学考试的少数民族学校毕业生，可享有各种考试优待和豁免，如延长考试时间，可以使用字典和较宽松的评卷标准。

43. 通过教育促进容忍，是立陶宛在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主席期间在人权领域开展的优先工作之一，其中对大屠杀给予了特别关注。立陶宛是第一批设立“犹太民族种族灭绝受害者纪念日”的国家之一。1994 年，根据议会决定，9 月 23 日(1943 年清除维尔纽斯犹太人隔离区之日)被宣布为“大屠杀国家纪念日”。

44. 大屠杀是中学历史必修课的一部分，被纳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史教学大纲。大屠杀中还被列入了道德、宗教和公民教育以及文学等学科。立陶宛自 2000 年以来一直与“纳粹屠犹教育、纪念和研究国际合作特别行动组织”合作，大大推动了大屠杀教育的发展。

45. 立陶宛共和国宪法第 14 条规定，立陶宛语是官方语言(在公共生活中必须使用立陶宛语，而在私人生活中，少数民族可以口头或书面使用任何一种他们可以接受的语言)。立陶宛法律还规定，无法熟悉掌握官方语言的个人，在法律诉讼和行政程序中，在行为不当的程序中以及刑事和民事诉讼中，有权利和机会使用口译服务。

46. 立陶宛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没有提供机会，规定在传统场所立陶宛语正式名称旁边加注一个少数民族语言。由官员和少数民族代表组成的工作组编写了关于少数民族的概念法律草案。其中考虑在法律上规定一种选择，允许在大量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区使用双语地名标志。如果少数民族个人提出要求，该规定也可适用于讲少数民族语言的公共和市级地方实体。

47. 根据人口普查，立陶宛约有 2,500 名罗姆少数族人。其中一半以上不存在严重的社会和其他问题。这些罗姆人分散于全国各地，过着他们自己的文化、经济、教育和职业生活。同时，有几个地方(如维尔纽斯、帕涅韦日斯和其他地方)的罗姆人经常遇到挑战，特别是社会问题的挑战。

48. 立陶宛在州和市两级实施了关于罗姆人的方案。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国家方案(2008-2010 年)有三个基本目标：(a) 确保罗姆少数族人融入立陶宛社会，减少对他们的社会排斥；(b) 促进公众对罗姆少数族人的信任和宽容；(c) 改善有大批罗姆人居住地区的生活条件。文化部与其他机构以及罗姆少数民族的代表协商，正在起草“罗姆人融入立陶宛社会行动计划(2013-2015 年)”。

49. 丹麦表示关切立陶宛立法中的同性恋恐惧条款和议会最近提出的损害性少数者权利的提案。它提到了大赦国际这方面的建议。丹麦提出了监狱条件问题，尤其是拥挤的牢房和监狱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它特别提到了欧洲人权法院和立陶宛监察专员都予以谴责的 Lukiškės 监狱的条件。丹麦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德国欢迎立陶宛加强 2005 年《平等机会法》，并表示担忧关于种族主义暴力增加和仇视非欧洲少数族裔的报道，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处理这一问题和向不容忍行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它注意到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而作出的努力，询问立陶宛打算如何使拘押条件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谈及预审和行政拘留时间过长的问题时，德国询问立陶宛打算如何纠正这种做法。

51. 瑞士祝贺立陶宛在多边机构中的开放和建设性态度。瑞士指出，应该有决心打击种族主义。瑞士表示关切《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良影响法》和对该法律的新修正存在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瑞士提到该国正在调查与中央情报局合作的秘密拘留中心。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澳大利亚赞扬立陶宛政府通过了“2009-2011 年国家反歧视方案”。它欢迎立陶宛努力解决监狱和拘留中心条件差的问题，但表示关切监狱中的虐待、过度拥挤和不卫生条件，以及审前羁押时间长等报道。它还表示关切罗姆人生活水平低和受到社会排斥，以及对罗姆人的社会融合方案供资不足等问题。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爱沙尼亚注意到立陶宛在恢复独立后保护人权的巨大进步，赞赏立陶宛批准核心人权文书，并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爱沙尼亚赞扬立陶宛在确保少数民族权利和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各领域社会生活方面的显著成就。爱沙尼亚还赞扬立陶宛在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方面的成就。爱沙尼亚也赞扬立陶宛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与社会融合。

54. 斯洛文尼亚询问立陶宛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打算。它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残疾人权利问题的关切和建议。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5. 匈牙利对立陶宛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主席表示祝贺。匈牙利回顾了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重要性。匈牙利满意地注意到立陶宛重视打击贩卖人口活动，询问采取了哪些有助于受害者康复的措施。匈牙利高兴看到立陶宛设立了各种独立的机构，如机会平等监察专员办公室或儿童权利监察专员，欢迎立陶宛努力使自己的立法框架符合“巴黎原则”。匈牙利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土耳其赞扬立陶宛努力改善国家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性别平等、儿童和残疾人福祉、少数民族权利、打击贩卖人口和改善监狱条件。它注意到该国没有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尽管有些机构起着类似作用。土耳其欢迎立陶宛设立男女平等机会方案。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57. 阿根廷赞扬立陶宛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持续合作，以考察该国的人权状况。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58. 波兰赞扬立陶宛自恢复独立后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波兰强调，立陶宛 2010 年废除了《少数民族法》，导致当局和法院经常禁止同时使用官方和少数民族语的当地名称。波兰还强调指出，立陶宛的法律规定，公共领域的任何拼写只能使用立陶宛语字母，包括对少数民族成员发布的文件。波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59. 巴西注意到立陶宛设立了各种监察专员职位，承认对促进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它赞扬立陶宛采取的性别平等措施，但认为仍面临各种持续性挑战，如男女工资存在差距。巴西注意到少数族裔融入社会的方案，但仍关切社会上的歧视行为。它注意到立陶宛决定调查反恐措施对人权的影响。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西班牙注意到立陶宛采取了法律步骤，通过 2005 年《平等待遇法》确保立陶宛更加公平，并与特别程序进行了积极合作。西班牙还注意到，尽管实施了

“儿童健康方案(2008-2012 年)”，但未满 18 岁女孩堕胎率仍很高，询问是否必要针对青少年特别是农村青少年设立生殖健康和性教育方案。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61. 芬兰欢迎立陶宛保护人权的承诺，赞赏其应对人权领域其他挑战的开放态度。芬兰同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女童和妇女获得计划生育服务有限表示的关注。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2. 在回答与会者在互动对话中提出的一些问题时，立陶宛代表团指出，波兰对地名标志的语言要求是在表达意见，但不是在说明事实。

63. 关于预防家庭暴力，立陶宛说，它最近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该法律刚刚开始实施，评估其影响还为时过早。尽管如此，政府准备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

64. 关于少年司法，立陶宛表示，它已采取了新的措施，尤其是针对警察职能和行动采取了新的措施。对与青少年打交道的警察进行了专门培训，在警察局开辟了专门设施以适当条件关押青少年。政府通过了“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和援助儿童国家方案”。

65. 虽然侵害儿童的犯罪案件数量令人担忧，但立陶宛的严重暴力犯罪活动不断减少。需要为监狱系统的改造投入更多的财政资源，通过建设新的基础设施使狱舍现代化。还决定改善警察临时拘留所的条件。

66. 预审法官关于拘留合法性的决定在 2007 年 6 月之前是最终决定，但现在已作出重大改动。现在这种决定可能需要服从向上级法院提起的上诉的结果。关于德国提出的一项建议，立陶宛说，司法部已向议会提交了关于替代役问题的法律草案。

67. 关于秘密拘留问题，立陶宛强调，它是第一个和迄今唯一一个已开始对中央情报局涉嫌运送和禁闭被拘留者问题进行议会彻底调查的国家。现已明确确实存在一定条件可以关押被拘留者，但是没有任何合法证据证明这实际上发生了。为了进一步弄清这一问题，总检察长办公室对所掌握的事实进行了刑事调查。事实表明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发现了新的事实和情节，它将彻底进行调查。欧洲委员会议会对立陶宛进行的议会调查表示欢迎。司法部长在最近与大赦国际的会晤中获悉了政府以前不知道的秘密拘留详情。总检察长办公室被告知了这些事实，调查已经开始。立陶宛对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持开放态度，并高度评价国际组织的建议。

68. 智利赞扬立陶宛在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努力，特别是批准了各种国际人权文书，与特别程序合作，参与两性平等倡议等。智利注意到，立陶宛保证其少数民族平等享受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承认他们的民族认同感和文化延续性。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荷兰指出，立陶宛加入了大多数人权文书，并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密切合作。荷兰注意到立陶宛促进人权的总体法律框架，但也关注影响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立法举措。它承认立陶宛在促进少数民族融入社会的努力，但也关注有报道称罗姆人的机会较少，而且需要应对不容忍问题。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拉脱维亚赞赏立陶宛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承诺及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强调说立陶宛是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访问邀请的首批国家之一。它满意地注意到打击贩运人口是立陶宛政府的优先事项，立陶宛作出了很大努力建立控制和防止人口贩运的有效制度，包括教育、社会经济、医疗保健、法律、财政和其他措施。拉脱维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71. 墨西哥注意到立陶宛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设立了促进妇女权利方案，颁布了顾及少数民族需要和权利的《教育法》，通过了防止人口贩运方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儿童方案。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美利坚合众国提到了立陶宛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民主共同体”主席期间充满活力和富有成效的工作。立陶宛与美国共同创建了“民主共同体”主持下的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工作组。2010 年，立陶宛也成为第一个接受欧洲机构——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的波罗的海国家。美国注意到立陶宛通过了《家庭暴力法》，但认为仍然任重道远。美利坚合众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斯洛伐克欢迎立陶宛推进人权记录的进展。它赞扬立陶宛加入了多数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它还赞扬立陶宛 2005 年颁布了《平等机会法》，禁止以各种理由实行直接或间接歧视；还赞扬立陶宛发布了《防止和控制人类贩运方案(2009-2012 年)》。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乌克兰积极评价立陶宛在保护人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对特别程序持开放态度。乌克兰注意到民间社会参与了国家报告的拟订工作，并认为如果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将有助于立陶宛处理人权问题。乌克兰鼓励立陶宛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性别定见和减少男女工资差距。乌克兰强调“国家少数民族政策发展战略”三大优先事项的重要性。

75. 罗马尼亚欢迎立陶宛建立“平等机会监察专员办公室”，以及 2009 年接受了第一个欧洲性别平等研究所。然而，它也提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歧视妇女现象持续存在表示的关切。它称赞立陶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所有举措，但指出，体罚是不能容忍的做法，无论是家庭还是学校和儿童保育机构内的体罚都不能容忍。罗马尼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阿塞拜疆注意到立陶宛加入了核心人权文书，并欢迎它与特别程序合作。阿塞拜疆指出，立陶宛没有获得国际协调委员会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注意到立陶宛为保证性别平等而进行的法律和制度改革，包括 2006 年“打击对

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阿塞拜疆赞同条约机构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表示的关注。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刚果注意到立陶宛建立了三权分立制度，批准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向特别程序发出了开放和长期访问邀请。刚果欢迎立陶宛在男女平等、儿童权利、数据保护和新闻界职业道德方面取得的进展。刚果欢迎立陶宛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列为国家的优先事项，并鼓励立陶宛针对歧视和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进行立法改革。

78. 乌拉圭欢迎立陶宛努力地反对歧视，但也注意到仇外行为和种族隔离做法仍持续存在，主要针对的是罗姆族人。它承认立陶宛努力使自己的政策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但也注意到仍然存在对弱势家庭儿童、残疾儿童、罗姆族儿童、难民或寻求庇护儿童、农村儿童的歧视。乌拉圭提出了一些建议。

79. 阿富汗注意到立陶宛与特别程序保持合作，表明其致力于在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欢迎立陶宛颁布《平等机会法》、《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战略》和《预防家庭暴力法》以及建立儿童权利问题监察专员。阿富汗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马来西亚赞扬立陶宛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采取包容性做法，注意到立陶宛在重获独立后发起了民主化和经济自由化议程，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马来西亚还注意到，立陶宛也受到了最近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人权首当其冲，但相信立陶宛仍将致力于继续保护人权。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立陶宛代表团指出，保护人权是一个复杂的进程，每项成就都带来新的挑战和难题。大约 20 年前，立陶宛面临建立几乎全新的法律制度，在所有的法律和日常生活中引入人权观念的挑战。立陶宛的国际合作伙伴一致认为它成功地完成了这一项任务。

82. 立陶宛说，俄罗斯联邦的评论和建议不是基于确凿的事实。立陶宛回顾了从 1940 年到其重获独立期间被占领的三个步骤，说所有占领国都剥夺人权。立陶宛将注定起诉那些犯有反人类罪的罪犯，无论犯罪是在何种意识形态下进行的。它要求俄罗斯联邦在立陶宛追拿这些被控罪犯时给予更多合作。

83. 立陶宛强调，一个重要的概念上的挑战是确保所有人权而不仅仅是少数流行人权受到保护。例如，《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良影响法》就是一个如何协调保护人权不同诉求的例子。立陶宛欢迎外界批评它在处理困难问题时所作出的选择。

84. 立陶宛指出，落实人权主要是各专门部委的任务。然而，随着最近在立法过程中纳入了透明度原则，民间社会参与法律和决策的可能性显著增加。

85. 总体而言，立陶宛认为，公正而论，它在保障人权，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这些权利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86. 关于和平集会自由，立陶宛表示，和平集会自由受法律保护，唯一的限制是确保公众安全。立陶宛法院认为，不能以公众安全为而对该自由施加不合理限制。立陶宛举例说明了它支持这一声明，即 2010 年在维尔纽斯举行的“波罗的海同性恋大游行”，以及在议会大楼前举行的工会抗议行动。

87. 立陶宛感谢各国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但也表示遗憾的是，由于时间限制，它不能回答所有问题。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8. 立陶宛表示支持以下建议：

88.1 审查《刑法》，使其完全符合有关国际和区域义务，特别是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瑞士)；

88.2. 加强现行立法特别是反对歧视和各种形式种族主义法律的实施机制(俄罗斯)；

88.3. 继续加强旨在消除性别暴力的立法(阿富汗)；

88.4. 避免采取将同性恋关系刑罪化，或侵犯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言论自由权利与不受歧视权利的立法措施(比利时)；

88.5 避免采取可能将成年人之间自主同意的同性恋关系刑罪化的立法举措(斯洛文尼亚)；

88.6 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三条，加强惩治种族隔离的国内法律框架，采取各种措施在所辖领土内防止、禁止并根除具有此种性质的一切做法(乌拉圭)；

88.7 采取适当步骤，全面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现行立法(马来西亚)；

88.8 加强立法，特别是刑事立法，以惩治种族主义行为；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禁止并严厉处罚这类行为(法国)；

88.9 加强对执法机构和安全部队人员的依法监管和体制监管，防止过度使用武力和虐待被拘留者案件(西班牙)；

88.10 强化平等机会监察专员的职能，包括为其履行职责提供足够经费，以确保遵行这方面的国际标准(阿尔及利亚)；

88.11 加强性别平等机制，增加其人力和财力资源(阿塞拜疆)；

88.12 继续强化措施，保护受害儿童的权利(伊朗)；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8.13 采取更有效措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确保立陶宛境内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所有权利(乌拉圭);
- 88.14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解决性侵犯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阿富汗);
- 88.15 促进文化多样性和对多元文化的接受(伊朗);
- 88.16 加强政府政策，确保种族间和谐相处和文化多样性(白俄罗斯);
- 88.17 发展与人权问题民间团体的更密切合作(挪威);
- 88.18 确保对种族主义和仇外事件加以惩治(伊朗);
- 88.19 尽早制定防止种族主义攻击的行动计划，使弱势群体成员都能过上安全和有尊严的生活(瑞士);
- 88.20 进一步加强措施，防止和制止歧视，调查有关仇恨罪行的投诉(巴西);
- 88.21 加强反对社会定见的斗争，因为社会定见容易造成对少数民族的偏见(俄罗斯);
- 88.22 拒绝非宽容的态度，考虑制定通过教育系统、提高意识运动和政治声明向人民传播均衡和客观信息的战略(挪威);
- 88.23 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反对各种表现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包括仇外心理、同性恋恐惧症、反犹太主义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以进一步保护和加强少数群体成员，包括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以及罗姆族人的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88.24 考虑/研究是否有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反对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阿根廷);
- 88.25 采取行动，避免在实践中和在法律上歧视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瑞典);
- 88.26 认真考虑是否在以下事件中作到了正确的平衡：在独立日允许新纳粹分子在维尔纽斯的主要街道上举行每年一次的游行，而拒绝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等社会弱势群体使用同一场地，而是将其安排在另一较缺乏吸引力的地点(挪威);
- 88.27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爱尔兰);
- 88.28 大力消除长期存在的父权态度以及关于男女作用和责任的定型观念(摩尔多瓦共和国);
- 88.29 大力消除关于性别的定型观念(罗马尼亚);

- 88.30 加强措施，有效调查对执法人员施行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投诉(阿塞拜疆);
- 88.3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预防和惩治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引起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性骚扰(斯洛文尼亚);
- 88.32 更广泛地提供各种计划生育方法，如多种多样的现代化和负担得起的避孕药品和器具(芬兰);
- 88.33 继续确保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能够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利(澳大利亚);
- 88.34 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斯洛文尼亚);
- 88.35 确保弱势群体儿童能够获得社会和保健服务，包括接受教育(乌拉圭);
- 88.36 解决罗姆族儿童辍学问题，鼓励在学校中使用罗姆语(伊朗);
- 88.37 明令禁止在家庭中的体罚，落实现行的禁令(罗马尼亚);
- 88.38 采取应急措施，使罗姆族儿童能够进入普通学校就读，解决这些儿童辍学率高的问题(乌拉圭);
- 88.39 支持和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方案和机构(俄罗斯);
- 88.40 更积极地利用现有或新的平台，鼓励罗姆族人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并积极寻求增加罗姆族人在所有公共机构的任职人数(荷兰);
- 88.41 就语言教育问题与所有少数民族进行密切对话(挪威);
- 88.42 考虑采取措施，确保罗姆族人融入社会(瑞典);
- 88.43 进一步调查反恐措施，如秘密拘留对人权的影响，了解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投诉(巴西)。
89. 立陶宛表示支持以下建议，但认为这些建议或已执行或在执行之中：
- 89.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89.2 尽早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89.3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塞拜疆);
- 89.4 考虑是否可以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阿根廷);
- 89.5 考虑是否可以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

- 89.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89.7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89.8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西班牙);
- 89.9 酌情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89.10 尽快实施“立陶宛犹太宗教社团不动产赔偿法”(英国);
- 89.11 全面探讨是否可以整合现有监察专员机构的工作和职能，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马来西亚);
- 89.12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阿塞拜疆);
- 89.13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英国);
- 89.14 在不久将来，建立获得认可的国家人权机构(土耳其);
- 89.15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西班牙);
- 89.16 探索是否可以进一步加强人权保护机构的权限、作用和任务(挪威);
- 89.17 继续优化人权保护机制的活动，在监察专员办事处内建立人权协调理事会，以确保这一机构框架遵守“巴黎原则”(摩尔多瓦共和国);
- 89.18 尽快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向其提供足够的资源(爱尔兰);
- 89.19 探讨如何减少对机构照料儿童的依赖(爱尔兰);
- 89.20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加强措施，保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所列罪行的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权利和利益(智利);
- 89.21 继续监测“打击对妇女的暴力国家战略”的实施情况(英国);
- 89.22 采取政策和行动促进罗姆族人有效融入社会，包括就业、教育、安全、社会和卫生部门，以及促进罗姆语言和重新规范其身份证件(墨西哥);
- 89.23 颁布更有力的政策和程序，遏制反犹太主义；制定公共战略，阻止对犹太人的及其文化的偏见和不容忍，包括对立陶宛境内犹太人纪念馆和纪念地的此种态度(加拿大);
- 89.24 尽快出台政策和程序，更好地保护在立陶宛避难的国际人权捍卫者和活动者的私人和财务信息(加拿大);
- 89.25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对人权标准特别是反歧视标准的认识，教育社会，培训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摩尔多瓦共和国);

- 89.26 继续资助罗姆人融入社会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目前罗姆人受社会排斥的问题(澳大利亚)；
- 89.27 继续开展适当的提高认识运动，消除传统的父权态度和关于男女社会角色和责任的定型观念(斯洛伐克)；
- 89.28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在就业等领域的权利(中国)；
- 89.29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平等，特别是同工同酬；提升妇女对公共生活的参与度(阿尔及利亚)；
- 89.30 改善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特别是实施有关减少男女工资差距的政策(西班牙)；
- 89.31 采取具体措施，特别是颁布有关法律，便利于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法国)；
- 89.32 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推动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残疾人融入就业市场(墨西哥)；
- 89.33 更加关注残疾人境况，增加公共建筑、住宅、交通中的无障碍设施，设立电话热线，改善护理中心，审查非自愿住院治疗的程序，保护投票权等基本权利的行使(西班牙)；
- 89.34 按照现行立陶宛和欧盟法规，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继续努力改善残疾人的出行条件和无障碍设施(加拿大)；
- 89.35 落实欧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访问该国时提出的建议(瑞典)；
- 89.36 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改善监狱生活条件，以符合国际标准(阿尔及利亚)；
- 89.37 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以符合所有的国际标准(丹麦)；
- 89.38 采取措施，使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达到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 89.39 解决该国监狱系统基础设施不足的问题(斯洛伐克)；
- 89.40 通过《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国家战略》，进一步寻找积极地应对暴力问题，特别是鼓励男子和男童的积极参与，试图影响他们的态度和行为(芬兰)；
- 89.41 继续努力防止、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阿根廷)；
- 89.42 加强政策和行动，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智利)；
- 89.43 继续采取措施，减轻、消除和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并向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89.44 对在工作过程中经常接触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警察、检察官和法官进行受害者遭受虐待方面的意识培训，协助他们认识暴力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特别是儿童的影响(爱尔兰);
- 89.45 采取坚决措施，打击为性和其他剥削目的跨境贩运妇女的行为，使本国《刑法》与国际和欧洲打击贩运人口的法律相一致(匈牙利);
- 89.46 在人口贩运领域作出更大努力，采取新的措施，加强对犯罪组织的惩治和对受害者的保护(西班牙);
- 89.47 继续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拉脱维亚);
- 89.48 进一步加强该国在防止贩运人口方面的努力(斯洛伐克);
- 89.49 大力防止贩运人口，包括为性和其他剥削目的跨境贩运妇女，增加这方面的惩治力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89.50 在最近值得赞许的修订《刑法》，以加大对猥亵儿童罪的惩处的基础上，着手加强儿童保护制度的监督和实施，以减少儿童遭受身体和性虐待及忽视的情况(加拿大);
- 89.51 在学校开设性教育必修课，增加男女的计划生育知识和意识(芬兰);
- 89.52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少数群体，特别是罗姆人的融合(智利);
90. 立陶宛将研究以下建议，在适当时候，但不晚于 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 90.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 90.2 考虑是否可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根廷);
- 90.3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90.4 签署、批准和实施《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波兰);
- 90.5 酌情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90.6 酌情批准或加入《强迫失踪公约》和《移徙工人公约》(乌拉圭);
- 90.7 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并审议个人或群体提出的自称《公约》所载任何权利遭到侵犯的来文(乌拉圭);

- 90.8 颁布新的《少数民族法》，按照立陶宛的国际义务，特别是《欧洲理事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准确地规定少数民族成员的权利和义务(波兰);
- 90.9 确保立陶宛的立法和实践完全符合国际法，保证少数民族每个成员有权在正在文件中用少数民族语言书写自己的名字(波兰);
- 90.10 审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消除该法律的适用对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造成污辱或歧视，或侵犯其言论或集会自由权利的一切可能性(比利时);
- 90.11 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包括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人权，为此审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新闻不利影响法》(瑞士);
- 90.12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并出台政策，承认家庭多样性，让同性伴侣享受与异性伴侣同样的权利和社会保障福利(荷兰);
- 90.13 采取步骤，确保立法保护性少数群体的全部权利(丹麦);
- 90.14 将酷刑罪以及体现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内容的定义纳入国内法(墨西哥);
- 90.15 废除现行法律中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性规定(斯洛文尼亚);
- 90.16 向参与编写秘密拘留问题联合研究报告的理事会特别程序再次发出邀请，使他们能够原地调查关于立陶宛的 A/HRC/13/42 文件所载事实(白俄罗斯);
- 90.17 简化入籍程序，包括降低语言要求(俄罗斯);
- 90.18 对中情局秘密监狱问题重开调查，研究立陶宛地点的所有细节(瑞士);
- 90.19 对《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作出必须的法律修正，全面实施新的《家庭暴力法》，实现该法律保护受害者免遭暴力这一主要目的(美利坚合众国);
- 90.20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问题，为此再次向人口贩运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儿童贩卖、儿童卖淫与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分别发出访问邀请，使刑法完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白俄罗斯);
- 90.21 使少数民族能够在公共领域自由使用自己的语言，包括在少数民族地区以自己的语言标注地名标志(波兰);
- 90.22 放弃适用所谓的倒退性措施的做法，据此剥夺少数民族成员以前，有时是几十年来一直享受或行使的权利和自由(波兰);
- 90.23 考虑给予在该国逗留六个月以上的寻求庇护者以工作权(伊朗)。

91. 立陶宛对以下建议不予支持:

91.1 停止修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果的企图、惩治反法西斯老战士和颂扬纳粹帮凶(俄罗斯)。

92. 立陶宛认为, 第 91.1 段所述建议不符合既定事实, 也超出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宗旨和任务。然而, 必须强调, 立陶宛当局从来没有, 也绝不会容忍纳粹主义或它的意识形态。立陶宛从未企图修改历史。它认为, 在其他论坛就历史问题进行诚实彻底的辩论, 有助于在真相和纪念的基础上促进和解。此外, 立陶宛将对每个犯罪行为进行调查, 并起诉犯有此类行为者。

9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出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该视为得到了整体的工作组的认可。

## 附件

### 代表团的组成

立陶宛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Remigijus Šimašius 任团长，成员如下：

- Tomas Vaitkevičius, 司法部副部长；
- Stanislav Vidtmann, 文化部副部长；
- Vygantė Milašiūtė, 司法部国际法司，国际条约法处负责人；
- Jonas Rudalevičius,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大使和全权代表；
- Darius Staniulis, 外交部法律和国际条约司副司长；
- Gaivilė Stankevičienė, 立陶宛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二等秘书；
- Nerija Stasiulienė, 卫生部法律司司长；
- Ričardas Totoraitis, 教育和科学部学术流动和继续教育司副司长；
- Irina Urbonė, 内政部法律司，法律适用和内部调查处负责人；
- Kristina Vyšniauskaitė-Radinskienė, 社会保障和劳动部国际司，国际法处首席专家。